

地盤釘板工失足墮斃

窄道搬運跌入天秤洞 10樓直飛3樓平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馬料水白石角一住宅地盤昨日發生奪命工業意外，一名中年釘板工人，在一幢興建中的建築物10樓天面搬運工具期間，疑因受竹棚所阻，側身走過狹窄通道時失足，由一個預留安裝天秤用的大洞內凌空直墮3樓平台，當場傷重死亡。工會指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給工人安心工作，並呼籲工友切勿貪圖一時方便而忽略安全。

死者吳巧平(51歲)，已婚，生前與妻子育有2名現年20多歲女兒。據悉吳自25歲開始從事地盤釘板工作，惟在該地盤開工僅數個月時間。

同行3工友驚呼求救

現場為馬料水白石角創新路一個住宅地盤，準備興建多座住宅單位，現時工程正在進行，每幢興建中的建築物內外牆均搭設有竹棚和敷設安全圍網。

昨日下午2時許，吳偕另外3名同事，一起在該地盤其中一幢興建至10層高的建築物天面展開釘板工作，其間他將一批工具擬搬往另一處地方時，途經一個據說預留給安裝天秤的空位，該空位有一個約5米乘5米的洞口，四周有竹棚搭起的圍欄，以防工人走近發生危險。據現場消息指，其中一處洞口旁與牆身僅有不足1呎通道，地方狹窄，加上有竹枝伸出阻礙，吳搬運工具走過洞口旁時，必須側身而

過，其間他疑突然失足，因失平衡而身體穿過洞旁圍欄，直跌入洞內，凌空飛墮而下直落3樓平台地面，其他工人見狀報警求救，救護員接報到場救援，惜已證實他氣絕身亡，警員遂用帳篷將死者屍體覆蓋，稍後聯同勞工處人員一起調查意外成因。

周聯僑：工會及僱主撥款應急

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，意外原因仍在調查，但強調僱主應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，包括安全裝備給工人使用，工友亦勿貪圖一時方便而忽略安全問題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周聯僑透露，為解決死者遺孀燃眉之急，工會關愛基金已即時向家屬發放10萬元應急，另向承辦商爭取恩恤賠償，初步已獲承辦商承諾向死者家屬發放數十萬元，約相當於死者近2年的薪金賠償，以解決稍後申請工傷賠償期間家人的生活問題。



■男死者吳巧平



■釘板工人由10樓天秤口(箭頭指示)直墮3樓平台證實死亡。

■預留安裝天秤的大洞旁通道(箭頭指示)狹窄造成陷阱。



■科學園發生奪命工業意外的住宅地盤。



■死者遺體由件工車轉載往殮房。

港聞拼盤



■發生入屋爆竊案的歌和老街畢架山豪宅。

匪擄夾萬 戶主酣睡失竊98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九龍塘歌和老街一間豪宅，昨晨遭匪潛入爆竊，撬開夾萬掠走一批珠寶首飾及現金等共值98萬元。現場為九龍塘歌和老街20號畢架山豪宅，豪宅男戶主姓劉(55歲)，早上7時許起床時，發現屋內一片凌亂，夾萬更被人撬開，內存財物不翼而飛，懷疑匪趁黑夜時潛入屋內搜掠，他因熟睡而一直不知。

大隊警員接報後，連同鑑證科人員到場調查，並仔細套取指紋蒐證，經點算後證實失去一批戒指、頸鏈、手表及現金等總值98萬元財物，警方正追查竊匪歸案。

另訊，昨早6時許，屯門山景輕鐵南車站職員，發現車站內有60米長電線不翼而飛，價值約8,000元，警員到場調查列作盜竊案跟進，暫未有入被捕，但初步相信又是偷鐵黨所為。

愛爾蘭港移民詐死 騙家人千鎊殮葬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曉晴)一名從香港移居愛爾蘭的華人盧偉雄(譯音)詐死向家人騙財。他假冒友人，去信家人宣告自己的「死訊」，再向家人騙取1000英鎊(約萬港元)，聲稱用作為自己在當地舉行葬禮。最終被警方以詐騙罪名拘捕，被判監禁4個月，緩刑2年。

38歲的盧偉雄報稱現時居於愛爾蘭，以前曾居於香港，他因欠下1000英鎊賭債，於去年11月假扮自己的朋友給家人寫信，訛稱自己在英國因心臟病發死亡，要求家人匯款1000元英鎊，以便將自己的「遺體」運返愛爾蘭，以及舉行葬禮。最後盧因詐騙罪被警方拘捕，並在去年11月認罪，其辯護律師求情時表示，被告與家人久未聯絡，但當時急需金錢，才會向家人寫信詐騙金錢，法庭在當地時間昨日判他入獄4個月，緩刑2年。

教授遺孀申改遺產執行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香港大學前日本研究系副教授村上史展於去年逝世，其同樣教授日語的妻子村上登茂子，日前入稟高院申請剔除小川正志為其亡夫遺產執行人的身份，改委執業律師韋雅成(WEIR SHANE FREDERICK)擔任。

村上登茂子並沒有於入稟狀詳細交待事件原委，記者到訪其位於跑馬地的寓所，其同住女友人則表示，村上登茂子於本年初已返回日本，她與亡夫育有一名孩子，但未再透露其餘案情。而答辯人小川正志則居於元朗，但他拒絕受訪，其中國籍妻子代稱知道有關案件，但已交由律師處理，不便透露。據網站資料顯示，小川正志曾與村上史展共事過。

建築署覆核恒基中環商住項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恒基旗下發展的中環砵甸街一個31層高商住大廈項目，10年前為配合在中環興建的「沙中線」港鐵站，向政府建議擴闊鄰近行人道路面，以換取更多的建築面積比率，惟「沙中線」遲遲未落實興建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恒基的建議已不配合公眾利益，否決他們的計劃，恒基上訴後卻獲批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決定越權，日前就案件入稟申請司法覆核。

擬留行人路換商廈擴樓面

申請人建築事務監督，日前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，以圖推翻建築物上訴審裁組於本年1月18日批准恒基於中環興建一個「超級建築」項目的決定，並要求法庭頒令將項目「叫停」。入稟狀指，有關項目是恒基旗下晉傑發展有限公司，位於中環砵甸街45至47號、敦和里5號及伊沙里4至7號交界的一個地

盤，擬重建成一幢31層高的商住建築物，包括25層住宅及6層平台，其中5層為食肆。

由於上述地盤並非直接鄰近公共道路，在缺乏行人道下，適逢政府於2000至2002年宣佈，將於地盤200米外的蘭桂坊附近興建「沙中線」港鐵站，恒基於翌年決定在伊沙里預留一條4.5米寬的行人道，以換取多900多平方米的地積比率及逾3%的建築面積，運輸署認為4.5米寬的行人道是「Essential(必須的)」，遂獲得申請人的初步批准。

審裁組酌情批准恒基上訴

入稟狀續指，恒基於2008年將行人道的闊度減為2米，而政府也將中環的「沙中線」港鐵站計劃推遲，由於將來的路面情況已有變動，運輸署認為恒基建議的2米路寬只是「Desirable(可取的)」。申請人亦於2010年認為恒基的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及建築

面積已超標，拒絕他們的計劃。恒基不服而於去年上訴至建築物上訴審裁組，審裁組卻認為申請人因運輸署將行人道的闊度由「必須的」貶為「可取的」，並非要令申請人重新考慮是否批出有關計劃，故運用酌情權批准上訴。

指車站遷址「路換樓」交易告吹

惟申請人指，恒基的發展項目已嚴重超出容許限制，加上政府已於本年3月宣佈將車站遷到金鐘興建，有關地盤讓出行人道面積，已沒有多大公眾利益，政府認為毋須接受恒基的條件，加上根據建築物(規劃)規例，上訴審裁組只能在政府同意下，才可批准發展商超標建築，認為上訴審裁組越權，要求推翻上訴審裁組的決定。

5歲女獨留家 驚呼救揭受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5歲女童前晚被獨留於旺角上海街寓所，期間疑受驚過度高呼救命，結果驚動鄰居代為報警揭發，警員到場調查時，女童母親始從外折返，涉嫌虐兒被捕拘查。

被捕母親謝×華(30歲)，涉嫌虐兒被警員帶返警署助查。疑遭虐待女童姓黃(5歲)，事後由女警陪同送醫院檢查後，證實身體健康並無受傷。現場為旺角上海街689至693號樓上一單位。

事發前晚深夜11時許，5歲女童疑被獨留家中期間感到害怕，不斷哭泣及高聲喚母，鄰居男子劉×華(26歲)驚聞呼救聲，懷疑隔壁女童遭人虐待，於是報警求救。警員接報登門調查，女童自行開門，及見警員後情緒回復平靜，由於女童被人獨留在家，警員隨即聯絡其外出的母親了解情況，並召來救護車先行將女童送往醫院檢查。至昨日凌晨零時許，女童母親始趕抵家門協助調查，被警員以涉嫌虐兒罪名拘捕拘查。



■被獨留家中受驚女童由女警陪同送院檢查。

躁夫掌摑妻兒判守行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居於油塘油麗邨的一對「姊弟戀」夫婦，前晚因5歲繼子發生爭執，期間24歲躁父聲稱繼兒頑皮而怒攔，並飛擲手提電話，幸沒有命中兒子，36歲妻子不堪兒子被襲，上前勸阻期間又遭丈夫攔打，最後躁父被捕，昨日被解往九龍城法院提訊，獲自簽2千元、守行為9個月了事。

被告莫天豪(24歲)於庭上仍不知事件嚴重，詢問裁判官「大聲鬧算唔算恐嚇？」裁判官回應「你話用刀斬喎……」，被告還反駁因為繼子被大聲責

罵也不會聽教。惟最後法庭仍接納他自簽守行為。

案情指，被告與36歲妻子於去年底結婚，婚後妻子及前夫所生的5歲兒子居於油塘油麗邨一個單位，於4月13日晚上8時，被告因繼子頑皮而怒攔其右臉，當時妻子勸阻下了事。惟約1個小時後，被告又因繼子阻礙他看電視，竟以手飛擲向繼子，雖未有命中，但妻子因被告的過分行為而發生吵架，被告盛怒下連妻子亦掌摑，其妻終報警將丈夫拘捕。事後被告已表示後悔。

3匪停車場爆竊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3名賊匪昨凌晨在沙田曾大屋新村一停車場，圍打攔上多輛汽車的車窗玻璃搜掠時，被巡警撞破，3人拔足奔逃，惟經一番激烈追逐齊被捕，警員事後在他們身上搜出一批爆竊工具。

現場為沙田曾大屋新村一停車場。昨日凌晨4時許，有警員巡經上址，發現3名男子站在2輛輕型貨車旁，形跡可疑，懷疑他們正準備偷車，遂趨前截查，詎料3人甫見警員趨近，即作賊心虛，拔

足奔逃，警員見狀窮追不放，更要求上級派員增援。

雙放經一番激烈追逐，警員終將3名疑人截停調查，並在他們身上搜出一批爆竊工具，包括有剪鉗、鐵鏈、鎖頭和單車配件等，另又在現場其中一輛輕型貨車旁檢獲一柄螺絲批，相信他們當時正利用相關工具企圖進行車內盜竊，警員將3人拘捕。被捕3名賊匪分別姓陳(44歲)、姓霍(32歲)和姓謝(41歲)，涉嫌車內盜竊被警員帶署拘查。

手機存女童下體照 印傭被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大埔中心一名印尼女傭，被揭發其手提電話儲存有與2歲女童的合照，且少主下體清晰可見，相片疑有色情成分，主人揭發事件後將她解僱，並報警調查。女傭被控一項含有兒童色情物品罪，暫毋須答辯，還押至5月11日再訊。

控罪指，印尼籍女傭Yuli Ernawati(28歲)在今年3月某日，在大埔中心一單位，管有2張女童下體相片，而在相片中被告不是唯一的色情描繪對象。控方透露，案中女童年齡只有2歲8個月。被告2010年獲聘到上址單位工作，負責照顧該女童。她管有的2張相片均拍到女童的私處，雖沒有證實有性交行為，但她已違反了誠信。

事發後，被告的僱傭合約已被終止，現在沒有固定居所。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4星期，讓警方查驗她的手提電話中，還有沒有儲存其他可疑相片。

辯方指被告可以住在代理人安排的旺角寓所，並提供500元作保釋金和到旺角警署報到；但被告最終亦不准保釋。